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 2015—022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华容县政府”）、公司关联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华容县政府将未来 5 年（2015-2019 年）由县财政投资建设的华容县智慧城市项目通过有效方式总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华容县经济城市智慧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创新工业园、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园、公共数据中心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项目实施的时间及额度、具体项目的实施要求、投资额度、标准由双方协商同意再另行签订具体正式商务合同。在华容县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公司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华容县智慧城市项目由华容县相应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华容县政府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经华容县发改局审批，同时华容县政府将本项目还款支付列入城市年度财政性资金计划。华容县政府支持公司成为相关项目的技术顾问，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单位配合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作为总包方参与华容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融资，使用公司强大技术力量为整个智慧城市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为华容县经济城市未来运营项目提供咨询和设计方案。公司整合资源和项目运作经验，采用个性化的方式为整个华容县智慧城市项目提供融资，确保项目逐步推进实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王忠华、郑敏、张凌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建设”）签署《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根据《建设合同》，本项目采用 PPP 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由公司与海源建设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海源建设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25%。

海源建设主要负责确保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的合法性及相关的政策保障，并保持该等政策的批准持续有效；海源建设应保证项目及项目项下合作事宜取得华容县人民政府决议通过，海源建设回购公司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金的费用应纳入华容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年度预算；海源建设应参与工程监督和验收。公司主要负责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管理和监督，按合同规定承担管理和实施以及收取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等。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总承包、监理、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包括工程及相关产品与服务质量、工程管理及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验收、安全生产管理等。项目公司应按照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立项文件和相关具体要求实施建设。项目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属于项目公司。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200 万元（最终以经核算的价格为结算依据），项目建设工期预计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